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四、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 一、幼兒園契約進用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
- 二、**聘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實際報到日如在 112 年 9 月 2 日(含)之後，依報到日聘用起薪。
- 三、如代理原因（**幼生數異動**、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缺、延長病假缺…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參、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 二、報考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肆、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試教（占應試總成績 60%）：時間 15 分鐘，由應試者自選主題，主題以幼兒教育為主。
 - （二）口試（占應試總成績 40%）：時間 10 分鐘，由委員提問，內容以教保、幼兒教育工作等為主。
-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試教、口試成績依序評比。

伍、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招考辦理日期時間：
 - (一) 甄選日期：112年8月14日星期一
 - (二) 甄選時間：上午10:00
-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地址：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5鄰泰平路89-1號；電話：089-550585）。
- 三、應試者應於上午09:00分時間內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招考報名日期時間：
 - (一) 公告日期：112年7月31日09時公告。
 -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後至112年8月7日下午16時截止。
- 二、應試者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須填具委託書）至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地址：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5鄰泰平路89-1號；電話：089-550585）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1或2吋照片1張）。
 - (二) 准考證【附件3】（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1或2吋照片1張）。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4】（請黏貼國民身分正反面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符合本簡章參之二各項資格之一證明文件：教保員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 (六) 切結書【附件5】。
 - (七)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九) 任職公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 二、影本請以A4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招考榜示日期：112年8月21日上午15:00。
- 二、公告方式：請應考人逕至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ttypg.gov.tw/index.php?Act=1&MK=9&PK=341&TK=30>）查詢。
- 三、報到手續：錄取人員請於112年9月1日上午7時30分前，親自至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捌、附則：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二、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甄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甄試日前提出申請，並於112年8月10日下午16時止，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8月10日之後）。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上開網站。
- 四、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1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並於到職前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幼兒園甄選小組（會址：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 5 鄰泰平路 89-1 號；電話：089-550585；電子信箱：apin0403@gmail.com）

六、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玖、本簡章經本所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決議通過後鄉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錄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1413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22705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05101108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家政	家政系 家政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教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附錄 2】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242A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6,525	38,667	40,810
第 2 級		37,596	39,738	41,881
第 3 級		38,667	40,810	42,952
第 4 級		39,738	41,881	44,023

第 5 級	40,810	42,952	45,094
第 6 級	41,881	44,023	46,166
第 7 級	42,952	45,094	47,237
第 8 級	44,023	46,166	48,308
第 9 級	45,094	47,237	49,379
第 10 級	46,166	48,308	50,450
第 11 級	47,237	49,379	51,522
第 12 級	48,308	50,450	52,593
第 13 級	49,379	51,522	53,664
第 14 級	50,450	52,593	54,735
第 15 級	51,522	53,664	55,806
第 16 級	52,593	54,735	56,878
第 17 級	53,664	55,806	57,949
第 18 級	54,735	56,878	59,020
第 19 級	55,806	57,949	60,091
第 20 級	56,878	59,020	61,162

【附件 1】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延平鄉立幼兒園辦理「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度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婚姻 狀況		電子 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報考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甄選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簽名並蓋章：							
簡要自傳(600 字為限)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 (無委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資格證明 (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准考證								

【附件 3】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試教 (60%)	口試 (40%)
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	上/下午 _____ : _____ 分	
應試時間	上/下午 _____ : _____ 分	上/下午 _____ : _____ 分
地點	臺東縣延平鄉立幼兒園二樓綜合教室	
應試完畢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考人應攜帶筆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 正本入場應試。 二、唱名三次不到者, 視同放棄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補考。 三、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附件 4】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5】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12 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 四、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五、同意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六、同意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七、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八、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